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Tower, No.89JinBaoStreet,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21-1-1

致：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茅台集团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技术开发公司”，合称“增持人”）增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

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州茅台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经核查增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茅台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9908473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法定代表人	丁雄军
注册资本	壹佰亿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茅台技术开发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214990839G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
法定代表人	范庆华
注册资本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制造（含配制酒）；新型饮料研制、开发生产；建材经营；副食品购销；劳务派遣、含劳务服务；物流、提供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2、根据增持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及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茅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8,291,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956%。增持人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12,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4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茅台集团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计划自上市公司特别分红现金红利发放之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公司特别分红所得部分现金红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茅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4.86 亿元，不高于 29.72 亿元；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0.61 亿元，不高于 1.22 亿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次增

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茅台集团及茅台技术开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贵州茅台共计 957,221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44,884,835.36 元，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2%。具体情况如下：

(1) 茅台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48,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18%；茅台技术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19,621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76,295,117.36 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732%。茅台技术开发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7,6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8,589,718.00 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03%。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茅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9,211,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54.0688%。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49,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2.21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贵州茅台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集团为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的全资股东，两增持人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茅台集团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 678,291,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956%。增持人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12,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40%。增持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6,104,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096%，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7,061,264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858%。本次增持未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贵州茅台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在贵州茅台中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贵州茅台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披露《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就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目的、增持股份的方式、金额、资金安排、价格和增持实施期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应当于本法律意见书公告之日就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

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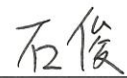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石俊



2023 年 6 月 26 日